

十二、响应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资料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潼关县自然资源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潼关县水资源基础调查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潼关县水资源基础调查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西安大地测绘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76人，营业收入为11092.9553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5501.46702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大地测绘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7月10日

西安大地测绘股份有限公司
电话：029-68200312



地址：西安市飞天路588号
传真：029-68207060

备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和《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相关规定。

3.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(其他未列明行业)。(所属行业类别供应商不得更改,否则,造成不利影响供应商自行承担)。